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4-029

202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易普力	股票代码	002096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神州绿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程宇平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园路389号科研楼506室		
电话	0731-85812096		
传真	871801928@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93,520,685.58	3,999,523,909.84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0,977,284.69	304,049,579.49	1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9,827,335.64	292,866,611.70	1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909,484.95	43,833,794.32	-34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6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6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9.07%	-4.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28,563,002.98	10,473,464,654.87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78,884,524.79	6,978,334,645.15	1.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查封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37%	538,002,152.00	538,002,152.00	不适用
湖南华纳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6%	154,545,912.00	0	不适用
湖南华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7%	86,492,900.00	0	不适用
湖南华纳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6%	34,481,247.00	34,481,247.00	不适用
程宇平	境内自然人	2.30%	29,240,872.00	29,240,872.00	不适用
王耀辉	境内自然人	2.04%	25,342,059.00	25,342,059.00	不适用
陈文杰	境内自然人	1.41%	17,544,522.00	17,544,522.00	不适用
宋国良	境内自然人	1.41%	17,544,522.00	17,544,522.00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3%	13,999,881.00	0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5%	10,526,713.00	10,526,713.00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未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同意提名张俊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谢建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2024-002)。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0)。

2.2024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推荐肖厚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且工作调整,张俊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提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新增增补提案人及新增增补提案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收到控股股东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的议案》(2024-019)。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0)。

3.2024年上半年,公司新签或开始执行的爆破服务工程类日常经营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69.3亿元,具体情况分别详见2024年4月8日和2024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1-3月份日常经营合同情况公告》(2024-017)、《2024年4-6月份日常经营合同情况公告》(2024-024)。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付军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4-025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园路389号公司51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旁听。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签名、会议记录名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2026年滚动发展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4年8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报摘要刊登于2024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经营资质、财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详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办公会议事规则》详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详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工资总额清算及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良伟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付军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4-026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二、参会人员
董事长:付军先生
独立董事:郑建明先生
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胡广先生
财务总监:程宇平先生
独立财务顾问代表:王耀辉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适当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通过网站https://esb.cn/h62L1NKEKs或使用微信小程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会场互动交流。
(2)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前访问网址https://esb.cn/h62L1NKEKs或使用微信小程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在线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会后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付军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4-028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旁听。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签名、会议记录名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聘任胡良伟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附件:胡良伟先生简历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付军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4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及具体事项详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8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电子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月影女士主持并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4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及具体事项详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4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及具体事项详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根据中国科学院系统一监管要求,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宇航”)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不涉及长光宇航股权结构、持股比例及控股地位。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目前,长光宇航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普光电	1,800.00	81.11
2	长光宇航	400.00	17.88
3	长光宇航	40.00	1.11
4	刘志强	256.86	7.69
5	股权激励	145.71	4.05
6	股权激励	63.14	1.75
7	股权激励	14.71	0.41
8	姜志伟	48.57	1.35
9	姜志伟	38.57	1.08
10	合计	3,600.00	100.00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4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及具体事项详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8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电子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月影女士主持并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4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及具体事项详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4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及具体事项详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根据中国科学院系统一监管要求,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宇航”)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不涉及长光宇航股权结构、持股比例及控股地位。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目前,长光宇航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普光电	1,800.00	81.11
2	长光宇航	400.00	17.88
3	长光宇航	40.00	1.11
4	刘志强	256.86	7.69
5	股权激励	145.71	4.05
6	股权激励	63.14	1.75
7	股权激励	14.71	0.41
8	姜志伟	48.57	1.35
9	姜志伟	38.57	1.08
10	合计	3,600.00	100.00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4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及具体事项详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8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电子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月影女士主持并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4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及具体事项详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